

雲林縣崙背鄉東明、西榮、南陽三村聯合活動中心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06 日 崙鄉社字第 1050008245 號函發佈

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崙鄉社字第 1060006814 號函發佈
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1 日 崙鄉社字第 1060007977 號函發佈

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7 日 崙鄉社字第 1080006925 號函發佈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7 日 崙鄉社字第 1100016762 號函發佈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雲林縣崙背鄉東明、西榮、南陽三村聯合活動中心管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崙背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。
- 第三條 使(借)用崙背鄉東明、西榮、南陽三村聯合活動中心(以下簡稱本活動中心)之收費標準如附表一。
- 第四條 使(借)用本活動中心，應於活動日期前七個日曆天，填妥申請表(如附表二)，向本所社會課申請，經本所依行政程序核准並繳清相關費用，始得使(借)用。
本活動中心之使(借)用日期、時段，應為非本所上班日，且當日時段自上午八時起至晚間九時止。但有特殊情形，於活動日期前七個日曆天以書面向本所提出，經本所以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特殊情形需費用優惠(或免費)，以下列對象、範圍為限：
一、行政機關、立法機關、各級學校、本所各單位、村辦公處之各項公務會議、政策宣導、公益活動或由本所各單位主(協)辦之節慶活動。
二、人民團體(含弱勢團體)之公益活動。
三、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所屬守望相助隊、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之公共事務性集會、公益活動。
四、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之會員大會、理監事聯席會等有關會務運作之集會或社區發展活動。
五、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或人民團體依據或配合政府機關政策之活動。
六、其他單位申請，於合理範圍或業務需要，經鈞長同意之活動。
- 第六條 申請退費最遲應於原活動日期前三日(不含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)持繳款收據、退費申請表(如附件表三)、領據(如附表四)，向本所社會課提出。
退費款項由本所匯入申請人(單位)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，匯款手續費應自款項內扣除。但確無金融機構帳戶或指定有困難者，得由本所開立支票退費。
申請退還環保押金者應確實分類、妥善包裝垃圾並自行清運完畢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後，檢具繳費收據、退還申請表(如附表五)，向本所社會課提出。
-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八條所稱不可抗力因素，指下列事故：
一、山崩、地震、海嘯、火山爆發、颱風、冰雹、水災、土石流、土崩、地層

滑動或其他天然災害。

二、毒氣、瘟疫、火災或爆炸。

三、墜機、重大車禍、臨時性交通中斷或道路封閉。

四、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汙染。

五、戰爭、戒嚴令、革命、叛(內)亂、暴動、軍事動員或全民防衛動員。但不包含已經政府公告日期之軍事演習。

六、申請人或參加活動人員遭殺害、傷害、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。

七、其他經本所認定確屬不可抗力因素者。

第八條 申請人(單位)使(借)本活動中心應遵守事項及違反之效果：

一、應依本所核准使(借)用之目的、日期時間使(借)用，不得擅自變更。若未依申請時段、日期使(借)用，經本所告知仍未改善者，立即停止使(借)用，所繳費用(不含環保押金)及其所生孳息，不予退費。情節嚴重者，日後本所得不受理使(借)用。

二、不得破壞或毀損本活動中心建築或設備，違者依市價賠償，情節嚴重者，日後本所應不受理使(借)用。

三、本活動中心已設置公佈欄供張貼活動海報或相關文宣，不得以糝糊、膠水(帶)、鐵釘等物張貼前述文宣於本活動中心門面、牆面、設備。如有宣傳布條、旗幟者，應擺(掛)置於本所指定地點。

四、使(借)用本活動中心完畢後，應將現場布置回復原狀，張貼之活動海報或文宣、布條、旗幟均應清除，違者日後本所得不受理使(借)用。

五、於使(借)用本活動中心完畢後，應確實分類、妥善包裝垃圾並自行清運，不得隨意丟棄，違者所繳環保押金及其所生孳息，本所不予退還。經本所核准優惠(或免費)使(借)用者亦同。

六、活動影響周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者，立即停止使(借)用，所繳費用(不含環保押金)及其所生孳息，不予退費。情節嚴重者，日後本所應不受理使(借)用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一

雲林縣崙背鄉公所東明、西榮、南陽三村聯合活動中心收費標準表

項目與金額 (新臺幣/元)		場地	東明、西榮、南陽三村聯合活動中心一樓	說明
場地使用費	1 場		五千元	申請使(借)用場地之費用。
冷氣使用費	1 場		一千五百元	使(借)用場地時使用冷氣之費用。
預演、佈置使用費	1 次		一千元	使(借)用場地時有預演、佈置場地之費用。
環保押金	1 場		五千元	申請人(單位)於使(借)用場地後，應確實分類、妥善包裝垃圾並自行清運之押金，垃圾不得隨意丟棄，違者本項金額不予退還。

附表三

雲林縣崙背鄉公所
未使(借)用東明、西榮、南陽三村聯合活動中心之退費申請表

申請人/單位 (聯絡人)姓名		聯絡電話	
原申請之 活動內容			
原訂預演/佈置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原訂使(借)用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原繳費用 (新臺幣/元)			
<p>無法如期使(借)用原因：</p> <p>謹申請退費，懇請 貴所准予。</p> <p>此 致</p> <p>崙背鄉公所</p> <p>申請人(單位及聯絡人)：</p> <p>身分證字號：</p> <p>聯絡電話：</p> <p>住址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
承辦人員		秘書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核准，原因：			
單位主管		鄉長	

附表四

雲林縣崙背鄉公所
未使(借)用東明、西榮、南陽三村聯合活動中心之退費領據

茲向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

收到：

原訂 年 月 日使(借)用東明、西榮、南陽三村聯合活動中心，未如期
使(借)用之退費金額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確實無誤。

解付單位																			
收款人	帳號																		
	戶名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

此 致

崙背鄉公所

申請人(單位及聯絡人)：
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表五

雲林縣崙背鄉公所

請求返還使(借)用東明、西榮、南陽三村聯合活動中心之環保押金申請表

申請人/單位 (聯絡人)姓名		聯絡電話	
原申請之 活動內容			
預演/佈置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使(借)用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環保押金 (新臺幣/元)			
<p>本人(單位)已確實分類、妥善包裝垃圾並自行清運完畢，並無隨意丟棄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，特此請求返還本人(單位)所繳之環保押金。</p> <p>此 致</p> <p>崙背鄉公所</p> <p>申請人/單位聯絡人：</p> <p>身分證字號：</p> <p>聯絡電話：</p> <p>住址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